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拟征收高家屯村位于东关河以东、泉北大街以南、东华路以西、红星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拟征收高家屯村土地5.021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4.9472公顷（其中耕地0.4594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745公顷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001.8292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41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250.4573万元。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邢东新区)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8日

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拟征收大色村位于东关河以东、泉北大街以南、东华路以西、红星街北区域内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拟征收大色村土地0.032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27公顷（全部为非耕农用地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6.5237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41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1.6309万元。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邢东新区)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8日

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拟征收北小吕村位于东关河以东、泉北大街以南、东华路以西、红星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拟征收北小吕村土地0.588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5882公顷（全部为非耕农用地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117.3459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41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29.3365万元。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8日

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邢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拟征收北小吕村位于东关河以东、泉北大街以南、东华路以西、红星街以北区域内的土地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邢台市2025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拟征收北小吕村土地2.036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0360公顷（其中耕地0.4273公顷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199.5万元/公顷（13.3万元/亩），计406.1820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：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〔2019〕41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缴纳社会保障费101.5455万元。

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邢东新区)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8日

